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生产设备采购项目合同

发包方:博爱县月山镇人民政府(以下简称甲方)

施工方:焦作嘉乐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,双方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名称:2026年博爱县月山镇肉制品深加工生产设备采购项目

二、采购项目工程地点:河南伊赛控股发展有限公司

三、工程量:采购数控切片机、高速斩拌机、贴体包装机、全自动封切热缩机等肉类生产加工设备。

四、承包方式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合格。

五、工期要求:

合同工期:45日历天

开工日期:2026年11月2日

完工日期: 2026 年 12 月 16 日

六、合同总价:

大写: 伍佰叁拾叁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，小写: 5335950 元。

七、财务结算及报帐方式:

合同签订并生效后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作为预付款; 全部设备供货、安装及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剩余 50% 合同价款。

开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保证金担保，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合同款 3%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，担保方式以保函形式缴纳。

八、工程质量: 合格。

九、甲方权利和义务: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工地上的地表附属物、地下光缆、电线、水管、树木等公用设施，做好施工前准备工作。

十、乙方权利和义务:

1、乙方必须按要求供货，不得偷工减料，因质量给甲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2、乙方需按照方案进行安装。

3、在安装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负全责，乙方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。

4、甲方负责水、电、路三通协调，水电费由乙方负责。

5、本项目税费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:

(一) 甲方:

1、由甲方因素造成的乙方停工、变更、工程滞后，双方协商解决;

2、项目完工后，交付使用前，由乙方负责设备养护及看护，确保设备养护阶段质量，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发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，则由甲方承担。

(二) 乙方:

1、设备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;

2、正常条件下，设备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时，每拖后一天，应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二、工程的保修:

1、乙方按国家有关保修项目、内容、期限及保修金额和支付办法，进行保修并支付保修金:

2、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三日算起。

3、保修期间，乙方应该在接到修理通知后，10 日内派人修理，否则，甲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进行修理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，甲方在保修金(工程质量保证金)内扣除，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。

十三、合同的仲裁与补充:

1、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按照《民

法典》之规定，本着互惠互利的精神，协商解决。必要时，可以请当地上级主管部门仲裁，也可以依法起诉。

2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四、合同份数及有效期: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: 盖章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: 陈艳

2026 年 11 月 2 日

乙方: 盖章

法人代表或授权人

2026 年 11 月 2 日